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皇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春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85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06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